

## 前言

我们的供货和服务，包括未来的供货与服务，仅以下列条款为基础，即使我们在个别情况下未特别指出时也是如此。只有在具体的交易中，通过明确的书面协议，才能完全或者部分地消除这些条款的有效性。订购方的一般商业条款，尤其是采购条款对我们的供货与服务没有效力。即使我们在个别情况下没有特别否定这些条款，它们对我们也没有约束力；我们在此反对接受这些条款。最迟在接收产品或服务的时候，即视为接受我们的一般供货与销售条款。

### I. 供货责任范围

1. 我们的报价是没有约束力的，即使是根据订购方的询价而发出的也不例外。原则上只有当我们书面确认订单之后，与订购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关系才算成立，而订单确认可能以传真、无签字的计算机书写的文件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合同的修改或者补充也适用相同的规定。

供货范围、类型与时间以我们的书面订单确认件为准。

2. 我们保留进行设计修改与生产修改的权利。我们的目录、宣传材料以及我们的网站都是不断变更的。其中所含的插图和图纸均不具有约束力，并且也不是协议条件的组成部分。同样地，它们也不构成耐久性承诺或者特性承诺。
3. 只要没有明确说明其约束力，则报价所包含的文件，例如图纸、数据页、插图、计划等就只有大概的决定性作用。这些文件是我们的财产；我们保留对其拥有的一切权利。如果没有我们的书面许可，不得让第三方接触这些文件，并且要根据我们的要求，随时将其归还给我们。
4. 如果是总括订单，应及时地请求以协定的数量发货并接收。如果是没有协定执行时间、生产批量大小和接收期限的总括订单，我们最迟可在订单确认之后 3 个月要求对此进行有约束力的规定。如果订购方没有在 3 周内满足该要求，我们有权设置一个两周的宽限期，并且在宽限期无果而终之后，撤销合同或者拒绝供货并要求赔偿。

如果各次请求供货之和超过了合同数量，则我们有权但是没有义务供应超过的数量。我们可按请求供货或者供货之时的有效价格对超过之量进行计价。

### II. 价格

1. 价格原则上为欧元价格。此外还将把相应有效数额的法定营业税计入帐单中。
2. 如果是国内供货，则价格就是不含保险与包装的工厂提货价，如果是国外供货则为德国边境交货价或者 fob 德国机场或者海港交货价，包括出口包装和运输保险。
3. 如果出现一些情况，例如材料成本、工资成本或者能源成本上涨，公共经济负担上升等原因的逼迫，和订立合同之后 4 个月以上才应供货或者提供服务时，则允许往协定的报酬计入其它费用和对其进行重新计算。在其它涨价情况中，如果目录价上涨的幅度严重超过一般的生活成本，订购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果是价格修改之后的后续订单，则按照新价格计算供货价格，并且订购方没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 III. 供货

1. 发送订单确认之后供货期即开始，但是不早于澄清所有的订单执行细节之时，以及不早于受到协定的预付款或者提供的材料之时。如果供货期限结束之前，供货对象已发出或者已被提取，或者不是我方原因造成未发货且已告知可以发货的情况，视为已遵守供货期限。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和其它非我方原因的、可能妨碍顺利执行订单的事件，尤其是我方供应商导致的、交通阻塞和生产故障、劳动争端、材料或者能源短缺造成的供货延迟或者无法供货，我方有权完全或者部分撤销合同，或者推迟供货，并且订购方不因此获得求偿权。订购方可以要求我们作出是要撤销合同还是要在合适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声明。如果我们没有作出声明，订购方可以撤销合同。

上述事件或者状况如果是在一个已存在的供货延迟期间发生的，也不属于我们的责任。

3. 如果出现应该由我方负责的供货延迟状况，应给我们一个合适的宽限期。该期限结束之后，如果货物未在期限结束之前告知可以发货或者不是已交货，则订购方可以要求赔偿和/或者撤销合同。如果供货延迟，即超过供货期限的原因不是我方造成的，则订购方没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4. 如果订购方因我方的延迟而产生了损失，订购方有权要求补偿。补偿的最高金额为，每延迟一整周，收取因延迟而不能及时或者未能按合同时间使用的那个整体供货部分的价值的 0.5%，但总计不能超过 5%。

只有当我方蓄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时候，订购方才能用损失求偿权取代所要提供的服务。但如果存在定期交易的话，这点就不适用。

5. 只要订购方延迟收货或者延迟履行其它责任，并且这些未触及我们因订购方延迟而获得的权力，或者只要订购方超过了我们所给予的信贷限额，供货责任和供货期限就中止。在这种情况下，意外损毁或者意外损失的风险将自订购方开始延迟之时起，转移到订购方身上。
6. 当我方书面同意修改订购内容的时候，则最初协定的供货期限无效。
7. 只要考虑的订购方的利益且对订购方来说是合理可期的，就允许出现适当的分批供货以及偏离订购量（最多 +/- 10%）。
8. 所供应货物的重量和件数均以我方测得的数据为准。

### IV. 发货

1. 原则上要从我们制定的地点发货，成本与风险由订购方承担。
2. 如果订购方没有特殊需求，则由我方自己判断选择包装、发货方式和发货途径。订购方特殊要求产生的额外花费由其自己承担。对于廉价发货我们不承担责任。
3. 如果发货或者运送因订购方的要求而延迟，我们有权给订购方设置一个合适的接收期限，并且在该期限无果而终之后立即要求订购方接收以及补偿我方的延迟损失。

### V. 支付条款

1. 支付方面适用我们在订单确认中所述的条款。国外供货的支付原则上要采用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的形式。
2. 仅在一般保留条件下才接受支票。对于所有形式的支付，履行日期都为我们可以支配所支付金额的日期。
3. 如果延期支付或者支付时间晚于协定时间，则在这个间隔时间内将以高于相应年基本利率 8 个百分点的利率计算利

## 一般供货与销售条款

- 息，并且将不事先作出提醒。我们保留追究其它延付损失的权利。订购方有证明存在的延付损失较低的权利。
- 订购方无权通过反诉的方式进行抵销，除非我们认可其主张，其主张无争议或者具有法律效力。订购方同样不因争议性的反诉而具有留置权。
  - 如果未遵守支付条款或者我们了解到一些可降低订购方信用的情况，我们所有的应付款项将立即到期。然后我们也将有权，仅在有所付款项或者担保的情况下才执行后续的供货或者在经过一个合适的宽限期之后撤销合同并/或者要求赔偿损失。此外，我们还可以拒绝转卖和处理所提供的产品，并且要求订购方自费归还或者转移对所提供产品的间接占有，并且根据第 IX 段的规定撤销收款授权。
  - 订购方现在即授权我们，在上述情况中进入其企业并取走所供应的产品。
  - 支付的款项原则上都计入到最早到期的帐单中。只要还有较早的帐单未付清，订购方就没有权利在支付较晚的帐单时要求付现折扣。

### VI. 投诉与缺陷申诉

- 对不完整或者不正确的供货内容的投诉或者发现缺陷之后的申诉应立即书面通知我们，但最晚要在收到货物之后 2 周内通知。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但最要在发现之后 2 周内通知。

如果未及时投诉或者进行缺陷申诉，将不能享有质保权。如果及时通知，我们将根据第 VII 段的规定承担质保责任。

- 如果是运输损伤，订购方应将铁路或者邮局方面的损失确定书或者运输公司的此类文件交给我们。
- 所供应产品的一部分出现缺陷时，不意味着订购方有权利对整批产品进行索赔，除非这一部分产品对订购方来说没有意义。

### VII. 质保

- 如果供货对象出现缺陷，我们有权在 12 个月的质保期限内选择消除缺陷，或者进行补偿交货。如果法律强制规定了更长的期限，就不适用这种情况。在消除缺陷的过程中，我们有责任承担消除缺陷所需的所有花费，尤其是运输成本、工作成本和材料成本，但前提是能将供货对象送到履行地点意外的其它地方，从而增加这些成本。

- 消除缺陷时，订购方要根据我们恰当的判断，给予必要的时间与机会。被替换的部分属于我们的财产。
- 如果纠正措施失败，我们在经过为此设置的合适宽限期之后未重新供货或者消除缺陷，或者当无法进行纠正或者我们拒绝进行纠正的时候，订购方有权解约，或者像我们无法纠正时那样进行减价。
- 质保范围不包括自然损耗导致的缺陷和/或者损失，也不包括操作不当或者疏忽、过度使用、使用不当、操作错误等造成的缺陷和/或者损失，以及不包括合同未假定的影响所导致的缺陷（只要损失不是我方造成的，就不包含在质保范围内）。
- 若无我方许可，不得将质保权利转移给第三方。
- 对于订购方或者第三方对供货对象进行的不当修改和维修，我们不对由此产生的缺陷负责。
- 对于主要的外购产品，我们的责任仅限于转让外购产品供应商赋予我方的质保权，除非所转让的权利在履行时失败了或者所转让的权利出于其它原因无法实现。
- 只要下面没有另行规定，则无论具有什么法律依据，订购方都不能对我们提出进一步的权利要求，尤其是对非所供应产品本身产生的和/或者存在的损失提出赔偿的权利（例如利润损失、间接损害、其它财产损失）；但是如果我方因蓄意、重大过失或者质保承诺而须强制负责，或者违反了重要的合同义务以及在发生身体、生命和健康伤害时，则不适用该免责条款。
- 对于疏忽，但非重大过失导致的违反规定的情形，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典型的、可预见的损失进行赔偿。
- 如果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产品，也适用上述规定。

### VIII. 责任，诉讼时效

- 我们的损失赔偿责任的免除与限制条款，同第 VII .8.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我们所有因违反合法交易或者与合法交易类似的债务关系责任和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产品责任法第 § § 1、4 条规定的权利要求，以及因签订合同时的履行义务的障碍或者不可能性所产生的权利要求不受此影响。如果我方因蓄意、重

大过失或者质保承诺而须强制负责，或者违反了重要的合同义务以及在发生身体、生命和健康伤害时，则不适用该免责条款。

- 如果我们的损失赔偿责任被免除或者限制，则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我们的机构、员工以及代理或者工作助手的个人责任。
- 第 1 段所述的订购人的要求原则上在 12 个月内失去诉讼时效，从风险转移的那一年结束之时算起。如果法定的时效期短于 12 个月，则订购方的相关要求采用这一时效期。因侵权行为或者产品责任而产生的权利要求不能缩短时效期。
- 关于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 IX. 所有权保留

- 在满足所有要求之前，尤其是因商业关系我们对订购方所产生的具体结算要求得到满足之前，我们所供应的所有产品所有权依然为我方所有（保留所有权产品）。如果是在特别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付款的款也适用该规定。
- 如果订购方将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其它产品联合和混合，则我们将以保留所有权产品的发票价与所用其它产品的发票价的比列，对新物品共同拥有所有权。如果我们因产品混合失去所有权，则订购方现在即以保留所有权产品的发票价为限，将其对新物品拥有的所有权转移给我方，并且订购方将无偿为我们保留这一权利。由此产生的共同所有权将被视为第 1 段意义上的保留所有权产品。我们将接受这一转移的权利。
- 当保留所有权产品包含一个符合这些规定的所有权保留性质时，并且订购方未拖延，订购方只能在正常的商业往来中，以其商业条款销售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前提是，第 4 和第 6 段规定的转卖权利要求转移给我方。订购方无权以其它形式支配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尤其是当已对订购方的财产提出破产程序申请或者已开始清算的时候，订购方对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支配权将被自动撤销。
- 订购方在转售保留所有权产品方面的权利现在即转让给我方。它们与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一样具有相同的保障范围。我们在此接受转让的权利。

## 一般供货与销售条款

5. 如果订购方将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其它非我方销售的产品一起售卖，则仅以我们的所售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发票价为额度，转让转售权利。根据第 2 段的规定出售我们具有共同所有权份额的产品时，以该共同所有权的份额为度，转让权利。
6. 如果订购方用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来履行产销合同或者工厂供货合同，则对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也适用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
7. 在我方行使随时可以撤销的权利之前，订购方有权根据第 3、5 和 6 段的规定收集因出售产生的权利。我们仅在第 3 以及第 5 段所述的情况中才会行使撤销权。订购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进行其它方面的权利转让。在我方提出要求时，他有责任立即告知其买方，权利已转让给订购方（如果我方未进行告知的话），并且将收集权利所需的信息与文件交给订购方。订购方不允许典押或者抵押转让保留所有权的产品。
8. 我们保留所有权的限制条件为，完全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之后，我们对保留所有权的产品的所有权将无条件地转移到订购方，并且已转让的权利将不受限制地归订购方所有。如果现有担保品的价值总计超过了已担保权利 20 %，则我们在订购方提出要求时，有责任按照我们的选择释放担保品。对担保品进行估计时以其可实现的价值作为担保价值。
9. 我们的所有权和权利被扣押或者受到第三方的威胁或者妨碍时，订购方应立即通知我们，将扣押文件或者其它文件交与订购方并且订购方要采取一切措施维护我们的权利。
10. 我们随时有权进入订购方的仓库和经营场所，带走、分拣或者标记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在我们提出要求时，订购方要将关于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的所有有用信息提供给我们并交出必需的单据。订购方有责任自费以我方为受益方对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进行全面的保险，并在接到要求时，向我方证明保险事实。订购方现在即已将由此产生的所有保险权益转让给订购方；订购方接受这些转让的权益。
11. 我们行使保留所有权，不等于撤销合同。当订购方未履行其在该合同或者其它合同中的义务时，将失去对保留所有权产品的占有权。这时，我们将有权自己接管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并将其转手出售或者通过拍卖获取最佳利益，同时这么做不妨

碍订购方对我方的支付义务和其它义务。实现的收益将在扣除成本后算作订购方的应付款项。如果有盈余，将支付给订购方。

12. 如果产品所处的法律范围导致保留所有权或者转让权利无效的，则视为已协定一个与该范围内的保留所有权或者转让权利相当的担保品。如果在这方面需要订购方提供配合，他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去确定与维护这些权利。

4. 我们将在合同关系所确立的目的框架内保存订购方的数据。

St. Georgen, 2013 年 8 月

### X. 工具

1. 工具、模具、器具等 - 以下简称“工具” - 原则上属于我方财产，即使订购方已为此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成本也不例外。无论是我方自己制造还是我方委托第三方制造这些工具，均适用该规定。
2. 对于订购方承担了全部成本的工具，在订购方给我们下达后续订单期间，我们有责任不用这些工具给第三方制造任何零件。如果在上次订单之后两年内我们未再收到其它订单，则该责任将取消，并且订购方不因此具有向我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的权利。
3. 我们将无偿保管这些工具。维护与维修费用由订购方承担。第 2 段所述的两年期限结束后我们的保管责任即终止。
4. 上述规定（第 1 至 3 段）不适用于普遍可用的产品。

### XI. 第三方的专利权

如果我们要根据订购方图纸、模型或者样品进行制造，订购方应向订购方保证，这种制造方式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如果发生侵权行为，订购方应全面免除第三方对我们的所有权利要求，以及赔偿我们产生的损失。如果第三方行使其享有的商业专利权，我们有权在不检查法律状况的情况下，立即中止对象的制造或者供货。

### XII. 其它条款

1. 如果订购方是商人，则合同双方的履行地点与仲裁地为 78112 St. Georgen。我们同样有权在订购方的一般仲裁地对其提起诉讼。
2. 我方与订购方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仅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
3. 如果这些条款和合同条款中的个别条款无效或者在以后无效，剩余条款的